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1	綜合規劃司	一、業務名稱： 國際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	一、對象： 國內、外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 二、經費(決算數)： 1,659 千元	為結合國內外民間力量積極推動國際勞工事務，並有效提升補助業務效益，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國際地位及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特訂定「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補助範圍以辦理及出國參加與本部業務相關之國際性會議、訓練研習或活動為限。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第11點規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15案。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或返國後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計畫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影本、照片、錄音(影)帶或光碟或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 依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2	勞動關係司	一、業務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	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且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	為使工會及會員能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下，勞動環境轉變，及面對未來 AI 發展挑戰，補助工會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11點第4項、第14點第1項、第15點規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實施要點</p>	<p>並辦理 AI 教育訓練課程者。前項工會之會員或會員工會所屬產(職)業別為政府推動 AI 發展之政策性產(職)業或受 AI 發展影響工作者，得為優先補助對象。</p> <p>二、經費(決算數)： 14,938千元</p>	<p>辦理 AI 教育訓練。</p>	<p>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補助 98 家工會辦理 106 場次辦理 AI 教育訓練。</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成果及經費支用報告表、簽到名冊正本、課程表、活動彩色照片、切結書及相關費用之佐證資料，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且有運用行動通訊軟體之需求者</p> <p>二、經費(決算數)： 1,730千元</p>	<p>為加強工會會務運作效能及提升工會向心力，且為本部有效傳遞各項勞動政策，補助工會使用行動通訊軟體。</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第10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補助134家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補助經費佐證資料、成果報告表、每月傳遞本部3則相關訊息內容證明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名稱：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及補助辦理縣市總工會理事長、監事會及秘書長勞工事務交流活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一) 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 (二) 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 (三) (市)級總工會 (四) 本部直接輔導工會</p> <p>二、經費(決算數)： 11,623千元</p>	<p>一、為加強實施工會教育，提升工會會員專業知能，並強化工會團結。</p> <p>二、鼓勵工會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辦理工會教育訓練。</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第15點及第16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核定補助143家工會辦理147場次工會教育活動。其中每場次課程均要求受補助工會安排核心課程，以發揮其教育功能，且各受補助工會得針對工會會員職能需求、專業技能以及工會組織特性，安排其他教育訓練課程，以系統性教學之訓練計畫，施以不同層次的教育與訓練，培育各工會會員及</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幹部之本職學能。因此，本補助案對於增進各受補助工會會員之專業知能、提升其本職技能，以及強化其法律素養，頗具成效。</p> <p>(二) 針對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等15家工會15場次工會教育活動辦理實地訪查，並據訪查當日活動執行回報情形。</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原核准函影本、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及簽到名冊影本、彩色列印或沖洗之活動照片，以專函方式送本部結報，並由本部進行書面審查及勾稽比對。</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	勞動關	一、業務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	一、對象： (一) 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	一、硬體設施：屋頂、天花板、地板、內外牆壁、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係司	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	(二) 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 (三) 縣(市)級總工會 (四) 本部直接輔導工會 二、經費(決算數)： 750千元	室內隔間、給水、排水及電路管線之修繕維護。 二、廚衛設備之修繕維護。 三、門扇、窗戶、燈具、工會招牌之修繕維護。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項目之修繕維護。	實施要點第7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核定補助6家工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修繕完後檢具本部原核准函影本、領據及成果報告書，以專函方式送本部撥款及結報。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6	勞動關係司	一、業務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	一、對象： (一)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總工會 (二)前項全國性總工會，指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全國為組織範圍之綜合型工會聯合組織	鼓勵工會以公開表揚大會方式，表彰各行各業之優秀勞工於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之勞動精神。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第18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10家工會10場次，參加人次計2,306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本年度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受補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二、經費(決算數): 1,550千元		<p>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二)訪查10家工會10場次，活動辦理成效良好。</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名稱： 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且成立未滿一年之工會</p> <p>二、經費(決算數)： 51千元</p>	<p>為輔導新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以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12點、第15點、第16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補助新竹市建築鷹架職業工會等3家工會計3場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核准函影本、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及簽到名冊正本、彩色列印或沖洗之活動照片等佐證資料，以專函方式送本部結報，並由本部進行書面審查及勾稽比對。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8	勞動關係司	一、業務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	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 二、經費(決算數)： 70千元	為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發揮勞工集體力量，維護勞工權益。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第12點、第15點及第16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補助市縣政府機關環保工會聯合會等2家工會團體計2場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核准函影本、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及簽到名冊正本、彩色列印或沖洗之活動照片等佐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證資料，以專函方式送本部結報，並由本部進行書面審查及勾稽比對。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9	勞動關係司	一、業務名稱： 關廠歇業勞工退還清償款補助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退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清償款補助要點	一、對象： 關廠歇業勞工之申貸戶 二、經費(決算數)： 0元	就「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所生爭議事件，因審判機關法律見解重大歧異且短期無法獲得一致性解決，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款，全面退還。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本案係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全面退還。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無。		V 無辦理業務
10	勞動關係	一、業務名稱：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補助辦	一、對象： 民間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 235千元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活動，達成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功能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第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司	<p>理勞資爭議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p>		之目的。	<p>9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補助 5 家民間團體申請辦理 5 場次活動，訓練人數約 425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年度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受補助團體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民間團體財務處理相關規定妥善保存，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受補助團體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至5年。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所辦理之活動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否作成書面紀錄，以下請擇一勾選，必要時請填寫說明：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11	勞動關係司	一、業務名稱： 推動勞工法律費用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5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一、對象： 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具有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等情事者。  二、經費(決算數)： 34,166千元	一、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代理酬金。  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  三、業務軟體建置及維護費用。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委託辦理112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第4條第4項及第7條。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2年度扶助勞工因勞資爭議案件提起訴訟之律師代理酬金，共受理2,326件申請案，准予扶助1,693件。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111年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業務」就地審計查核，已於112年4月10日、4月11日及4月14日分別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屏東及士林分會辦理。 (二)透過辦理業務聯繫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112年度共辦理5場次。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三)依本部與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之行政契約約定,對於委託案件所需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自簽約日起每3個月向本部申請核銷經費,法律扶助基金會已依規定提出4次申請;另本部於112年度針對111年度扶助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受扶助勞工對專案整體滿意度達87%。</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2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名稱:推動勞工法律費用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5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p>	<p>一、對象: 依該辦法第15條規定,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關</p>	<p>扶助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提起訴訟之必要費用。</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0條。</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112年度扶助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提起訴訟之必要費</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法	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 二、經費(決算數): 858 千元		用，共計准予扶助 98 件。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本部均依上揭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獲得扶助。 (二)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 (三)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13	勞動關係司	一、業務名稱： 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5 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	一、對象： 依該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具有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等情事者	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0條。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 112 年度扶助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提起訴訟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准予扶助 83 件，扶助共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法	二、經費(決算數): 1,421 千元		1,421 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 (二)申請案件，本部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申請書、(2)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影本、(3)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等、(4)推介就業證明、(5)切結書。並同時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該等申請人是否確實符合扶助資格。 (三)另於每次扶助期間均請申請人提供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紀錄，以及訴訟期間未就業之證明，予以審核。 (四)本部均依上開說明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獲得扶助。 (五)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14	勞動關係司	一、業務名稱： 大量解僱勞工訴訟扶助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4 條、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	一、對象： 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被解僱之勞工，雇主未依法給付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者，或雇主違反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或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解僱勞工者。 二、經費(決算數)： 0 元	扶助勞工大量解僱爭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 12 條。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均依辦法規定組成審核小組審理案件，並作成書面紀錄。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無辦理業務
15	勞動	一、業務名稱： 辦理不當勞動行	一、對象： 勞工、求職者或	一、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運作，繫於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關係司	<p>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p>	<p>工會因工會法第35條規定事由所生爭議，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且非屬有資力者。</p> <p>二、經費(決算數)：255千元</p>	<p>勞工或工會幹部之投入。為協助勞工、求職者或工會因雇主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而對勞工或工會幹部為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待遇及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勞工、求職者或工會得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之扶助。</p> <p>二、申請案件除須依規定審核以下資料外：(1)申請書、(2)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p>	<p>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42條規第1項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共6件申請案，補助25萬5,000元整。</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本年度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p> <p>(二)本部均依規定審核所有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1)申請書、(2)切結書、(3)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影本、(4)勞工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申請人個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p> <p>(三)本部均依上開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均有獲得扶助。</p> <p>(四)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之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撥款。</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書影本、(3) 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 (4)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外，另亦依規定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負責審核申請人之資格。	成書面紀錄		
16	勞動關係司	一、業務名稱： 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	一、對象： (1) 勞工、(2)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及(3) 勞工或工會之代理人；前三者有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者。 二、經費(決算數)： 162 千元	一、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以增進勞工及工會運用本部裁決機制之意願，達成宣導政府施政措施之目的。 二、補助項目為申請人依勞資爭議處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補助 29 人次，補助 16 萬 1,807 元整。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本年度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理法第44條或第46條規定，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所支應自住居所至會議地點之往返交通費。</p> <p>(一) 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人申請本要點之交通費補助者，每次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補助出席人數，以2人為限，並以提出申請之順序定之。</p>	<p>(二)本部均依規定審核所有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1)申請書、(2)切結書、(3)交通費支出清單、(4)交通費支出之證明文件黏貼單、(5)收據。</p> <p>(三)本部均依上開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均有獲得補助。</p> <p>(四)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之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撥款。</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7	勞動關係	<p>一、業務名稱：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p>	<p>一、對象：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p> <p>二、經費(決算數)：</p>	<p>本部為加強推動勞動教育，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以增進國民之勞動知</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司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	50 千元	能。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補助 2 家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成果及經費支用報告表、簽到名冊影本、課程表、活動照片等佐證資料，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本部並對資料進行勾稽比對。 另於112年7月23日實地訪視1家受補助單位，訪查結果皆按計畫執行。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18	勞動關係司	一、業務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與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導覽交通費	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以下簡稱工會)，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導覽者。	為補助工會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與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導覽，鼓勵工會會員提升職業技能，以協助並促進會員穩定就業。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與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導覽交通費作業要點第9點第4項、第10點第1項及第11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與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導覽交通費作業要點	二、經費(決算數)： 24千元		共核定補助 1 家工會參加 112 年全國技能競賽與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導覽交通費。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成果及經費支用報告表、簽到名冊正本、課程表、活動彩色照片、切結書及相關費用之佐證資料，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19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	一、業務名稱：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 二、作業規範名稱：無	一、對象： 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給付受僱者產檢假薪資後，就其中第 6 日、第 7 日之薪資，得申請本補	一、業務目的： 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有關雇主申請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第 6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核付 13,782 件，補助 71,784 千元。 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司		助 二、經費(決算數): 71,784 千元	資補助之規定，特訂定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 二、範圍： 雇主依本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給付受僱者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第 6 日、第 7 日之薪資，得申請本補助。本補助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之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雇主於受僱者請畢產檢假、陪產檢及陪	未有書面紀錄。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並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			
20	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業務名稱：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一、對象： 非自願離職失業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二、經費(決算數)： 144,782千元	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每學期補助金額每人4,000元至28,800元不等。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10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對於申請人之勞保、所得等資料逐一比對，並於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勾稽申請人子女資料，並對於初審結果逐一複審。 (二)112年度(111學年度第1、2學期)受理申請失業勞工共計8,152人次，補助失業勞工5,640人，其子女6,689人次，補助金額合計144,782千餘元，對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順利就學頗有助益。 (三)112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申請案件計8,152件，該等資料係委託廠商鍵入補助資格審查系統，均會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等申請資料抽查653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部委託廠商受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料，及辦理申請資料之建檔、初審、勾稽與資料比對等事宜，因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事項，依前項規定，本部不定期派員訪查個人資料之保存及處理情形，並於辦理付款驗收時，併同辦理個人資料委外安全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尚符合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1	勞動	一、業務名稱： 企業辦理哺(集)	一、對象： 經費補助辦法相	為鼓勵雇主管造友善哺育環境，補助雇主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福祉退休司	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 二、作業規範名稱：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關規定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 二、經費(決算數)： 27,440 千元	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訂於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9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申請補助案，計有633家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獲補助計574家。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3年8月底前由本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112年度補助單位進行實地督導考核，刻正安排抽訪事宜。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以下請擇一勾選，必要時請填寫說明：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22	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業務名稱：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 二、作業規範名稱： 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	一、對象： 商港相關工會 二、經費(決算數)： 18,369千元	本專款之運用範圍，包括教育訓練、急難救助、職災保險或慰問金、退休補助及會員福利等項目。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第12點及第13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受理申請64個工會，補助經費共計18,369,000元，受益工會會員人數31,713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112年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業務查核及會計作業輔導情形，於10月17日至11月7日止，分7天時間抽查中華海員總工會、臺北港區2家工會、基隆港區8家工會、台中港區5家工會及高雄港區7家工會，共計23個工會。若有缺失及建議事項，由港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權責督促改善，並已將補正情形彙整回覆本部。</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3	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名稱：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p>	<p>一、對象：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本國籍勞工</p> <p>二、經費(決算數)： 141,358 千元</p>	<p>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109年及110年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10萬元，貸款期限3年，貸款利率1.845%，勞動部補</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16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案經銀行審核後，核准163萬42件，貸款人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159萬7,566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另考量貸款人為經濟相對弱勢勞工，為免增加勞工生活負擔，111 年及 112 年因應中央銀行升息，由勞動部補貼升息之貸款利息。	承貸金融機構將貸款人貸放明細資料彙送經理銀行，由經理銀行彙整後按月報送勞動部審核。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24	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業務名稱：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一、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二、經費(決算數)： 18,496 千元	為營造友善職場，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特殊員工協助措施等。補助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諮詢費、活動器材費、印刷費、活動門票費、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 12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受理 642 件，核定補助 606 件，核銷 514 件，補助總金額 18,496 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補助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申請案件書面審查及核定作業，總計審查 642 件，核定補助 606 件，並於 112 年訪視抽查 20 家申請事業單位，瞭解辦理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宣導品製作費、空間設備費、場地租借費及餐費等。	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25	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業務名稱：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全國性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二、經費(決算數)： 718 千元	為提升勞動志願服務品質，鼓勵志工投入勞工服務工作，補助各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勞動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補助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講義印製費、餐費、茶點費、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等。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核准補助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11 場次、平安保險 414 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案已於申請審查階段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核定補助金額，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要求提供經費報告、成果報告、相關支用單據及活動照片等供審查。另 112 年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實地訪查，並作成書面紀錄。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26	人事處	一、業務名稱：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辦理相關活動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一、對象：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二、經費(決算數)： 32 千元	一、目的： 本部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部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補助對象：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三、補助範圍及項目： 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以補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5點及第8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60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請協會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並就活動規劃、計畫執行、經費請撥核銷等面向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27	勞工保險局	<p>一、業務名稱： 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1. 職業工會 2. 漁會 3. 海員總工會 4. 船長公會 5. 受託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團體</p> <p>二、經費(決算數)： 397,651千元</p>	<p>一、補助目的： 為補助職業工會與漁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以提高保險費收繳率。</p> <p>二、補助範圍及內容： 因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支付</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2、8、9及第11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職業工會、漁會及受補助團體總計費人次計2,841萬7,387人次，補助款之總核付人次計2,715萬984人次，總核准補助金額為397,651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112年度計訪查347個單位，其中部分單位未辦理利息繳回，或有未將收支明細送交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或未依規定辦理保</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如:郵費、電話費、材料費、租用器材之月租費及劃撥手續費用等。)</p>	<p>險費收繳作業等情形,均已暫停核撥補助款並函請改善。</p> <p>(二)「112年度運用勞保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報告表(以下簡稱業務報告表)」審核作業:於113年度辦理112年度3,752家受補助單位業務報告表申報及審核作業,截至113年1月18日止,已申報之單位計780家,均依規定運用補助款;尚未申報之單位將先暫停核撥113年度補助款,俟其檢送業務報告表審核補助款收支運用情形完竣後再予補助。</p> <p>(三)為輔導職業工會、漁會依規定運用補助款,已於113年1月寄發電子郵件:「申報112年度運用勞保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報告表提醒事項」,並於本局官網放置「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補助款作業問答集暨相關作業線上申報操作手冊」供各職業工會、漁會及受補助團體參考</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運用。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28	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名稱：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作業規定	一、對象：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會員 二、經費(決算數)： (一)公務：103 千元 (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1.4 千元	一、補助目的： 為提升勞工生活知能及工作效能，穩定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 二、補助範圍及內容：辦理會務人員及會員之教育訓練。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局 112 年 4 月 10 日保人二字第 11210001190 號函同意工會辦理 112 年度勞工教育研習活動，該工會分別於 4 月 27 日及 5 月 4、11、16 日辦理 4 梯次勞工教育研習，參加人數計 303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研習，依該作業規定事先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等相關事宜，經本局簽奉核可後實施。另該工會依該作業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課程表、成果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暨簽到名冊正本、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正本等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本局依該作業規定審核後辦理補助撥款事宜。</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9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充電起飛計畫</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p> <p>二、經費(決算數)： 61,411 千元</p>	<p>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在職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200 萬元；聯合型 300 萬元；若屬原調整支援方案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或受損產業者 350 萬元。</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 53 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受理 245 家、協助 223 家事業單位辦理訓練。</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1,017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30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決算數)： 1,984 千元	一、業務目的： 加強輔導、可能受影響或受影響事業單位為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 二、補助範圍： 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包括下列各款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則不予補助： (一)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在職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二)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促進在職勞工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第 20 點及第 30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59 家、298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視 1,589 家次、電話關心 1,067 家次，經查核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以下請擇一勾選，必要時請填寫說明：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三)提供就業輔具： 為增加、維持、改善在職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四)改善工作條件： 在職勞工工作協助如彈性工作安排等。 (五)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按在職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 三、補助標準： 補助每一名在職勞工、無一定雇主、自營業者或微型企業主職務再設計金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31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二、規範名稱： 充電起飛計畫	一、對象： 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129,177 千元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且所加保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者之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 100%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 54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受理 16,136 人，補助 14,133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40 班，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32	勞動力發展	一、業務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二、作業規範名稱：	一、對象： 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996 千元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9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署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訓練，補助其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補助 419 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先辦理補助案件初審，初審資格符合者，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複審合格者核准補助。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33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二、作業規範名稱：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一)各級學校。 (二)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政黨)及法人機構 (三)各級學校、民間團體或法人機構為照顧其會員、社員、學員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依其設立目的、任務，辦理有助本署施政措施相關之宣導及推	一、辦理有助本署施政措施相關之宣導及推廣活動，得向本署申請補助。 二、補助項目： (一) 研習會、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觀摩會之補助項目 (二) 有助於業務宣導之相關活動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諸如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電子視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7 案，辦理 7 場次活動，計 6,300 人次參與。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進行 7 場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廣活動，得向本署申請補助 二、經費(決算數)：191 千元	訊牆等製作或刊登之廣告文宣經費。 三、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			
34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二、作業規範名稱：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	一、對象：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各級學校、依法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依法設立之勞工、工業、商業團體、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各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等相關團體。本計畫優先補助依法設立之勞工團體辦理活動。 二、經費(決算數)：180 千元	一、倡導職業訓練相關之知能、技能、觀念之研討(習)會、講習會、國際會議。 二、其他有助職業知能、技能等研討(習)會、講習會、國際會議。 三、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訂於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第 11 點及第 14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共補助 1 案，辦理 1 場次活動，計 1,500 人次參與。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進行 1 場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35	勞動	一、業務名稱：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	一、對象：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	一、為協助事業單位獲得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力發展署	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	二、經費(決算數)： 30,955 千元	同時介接失業者再就業之管道，增加失業者就業機會，落實訓用合一。申請單位係事業單位者，補助總訓練費用之 65%，申請單位係訓練單位者，補助總訓練費用之 80%；每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內接受本計畫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因原住民地區訓練資源缺乏，為補充並平衡該地區之訓練資源，補助原住民團體於該地區辦理原住民專班訓練，各訓練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 80% 計算，最	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7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補助 14 家單位，訓練 165 人，開辦 21 班。 (二) 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補助 19 家單位，訓練 816 人，開辦 30 班。 (三) 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補助 2 家單位，訓練 58 人，開辦 2 班。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實地訪視 24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二) 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實地訪視 61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三) 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實地訪視 4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高以不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為原則。</p> <p>三、運用工會團體相關訓練資源，加強推動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同一全國性總工會全年度接受本署訓練經費補助總和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各訓練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 80% 計算，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6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名稱：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23,190 千元</p>	<p>一、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及托育人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補助參加「托育人員」、「照顧服務</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18 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316 人，結訓 2,247 人，開辦 66 班。</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要點		<p>員」職業訓練之訓練費用，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p> <p>二、補助參訓者 80% 或 100% 訓練費用。</p> <p>三、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每位在職身分之學員 3 年內最高補助 7 萬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查次數為 66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7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p>	<p>一、對象： 學校、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34,866 千元</p>	<p>為紓緩學用落差，結合產學之資源，提供 15 歲至 29 歲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由學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培訓，每週 2-3 日於學校進行學科教育，3-4 日於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崗位訓</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第 10 章。</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4 間學校，158 間事業單位，訓練 1,436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練,訓練期間 2~4 年,補助內容如下: 一、補助事業單位訓練津貼,每錄訓 1 名訓練生補助 2 萬元至 4 萬元(不含二技學制)。 二、補助合作學校學校招生宣導費及學生輔導費,每校至多 55 萬元。	實際訪查合作學校 24 校、事業單位 158 家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38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一、對象: 學校 二、經費(決算數): 194,724 千元	為提升在校生軟實力及專業技能,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訓練模式如下: 一、實務學程模式: 引進業界專業師資及企業職場等資源,協助青年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補助學校經費額度為 80 萬元。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 24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58 間學校,256 學程,訓練 17,883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學程數為 216 學程,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二、訓練學程模式：強化青年軟實力，增進職場溝通力及培養工作態度，並安排至企業實習等，補助學校經費額度為 30 萬。	成書面紀錄。		
39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決算數)： 687,332 千元	為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費。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15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2,525家訓練單位，培訓13,633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查2,525家訓練單位，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40	勞動力發	一、業務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新尖兵試辦	一、對象： 15-29 歲本國籍青年 二、經費(決算數)： 516,037 千元	為引領青年進入具發展前景之產業，勞動部針對年滿 15 至 29 歲之待業青年，結合跨部會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第2點及第13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展署	計畫		及民間訓練資源,補助參加五+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技能培訓及各產業所需職業訓練,補助訓練費用,最高為10萬元,以提升青年就業職能,協助青年就業	訓練 6,035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實地訪查5,815人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41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決算數)： 4,661	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同時解決大專青年缺乏工作經驗及尋職困難問題,鼓勵國家重點產業運用預聘制及工作崗位訓練,強化大專青年職場實務技術職能,協助大專青年畢業即就業,於訓練期間補助企業工作崗位訓練費,最長補助 12 個月,每訓練 1 人最高補助 7.2 萬元。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計畫第 12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496 家訓練單位,培訓 2,166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查 59 家訓練單位,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42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決算數)： 215,469 千元	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練費用，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交通費、教材及文具費、工作人員費、場地費等，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止)提高補助上限為 350 萬元，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回歸原計畫補助上限為 190 萬元。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第16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3,817 家企業，訓練 18,405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8,119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43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一、對象： 雇主(指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團體，不含政治團體與政黨) 二、經費(決算數)： 471 千元	為支持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穩定就業，鼓勵雇主指派其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參訓，並補助 70% 的訓練費用。 每年最高補助雇主 30 萬元。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第13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計核定 242 家，協助 44 家辦理訓練，訓練人數 145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387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44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	一、對象： 個人、民間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 460,401 千元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工(商)業團體、農(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社)團法人，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本。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總訓練 62,269 人次，補助訓練費用 460,401 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1,949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45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	一、對象： 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411,164 千元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勞工團體，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本。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總訓練 40,533 人次，補助訓練費用 411,164 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1,130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46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二、作業規範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決算數)： 292,968 千元	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95 萬元；聯合型 190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第 20 點規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 1,276 案，協助 1,203 案辦理訓練，訓練 86,924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4,741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萬元；產業推升型 200 萬元。	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47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二、作業規範名稱：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一、對象： 雇主(指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團體，不含政治團體與政黨) 二、經費(決算數)： 8,374 千元	為支持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穩定就業，鼓勵雇主指派其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參訓，並補助 70%的訓練費用。每年最高補助雇主 30 萬元。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第13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177家，協助198家辦理訓練，訓練人數1,836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387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48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二、作業規範名稱：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一、對象： 雇主(指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團體，不含政治團體與政黨) 二、經費(決算數)： 42 千元	為支持中高齡退休後再就業，鼓勵雇主指派 64 歲中高齡員工參訓，補助 70%的訓練費用。每一雇主每年與「中高齡者退休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第 13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 25 家，協助 9 家辦理訓練，訓練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後再就業準備協助補助措施計畫」提供的其他協助措施，合計最高以 50 萬元為限。	12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實際訪查 9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49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15,105 千元	一、業務目的：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二、補助範圍： (一)公益彩券經銷商就業或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 (三)促進特定對象及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訂於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12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執行 66 件，23,850 人次受益。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辦理實地訪視 20 場次，並邀請訪視委員一同至受訪查單位訪談，受訪計畫之辦理情形、預期目標及執行進度皆與核定計畫內容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就業弱勢就業研習、座談或宣導等相關活動。 (四)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人員知能訓練相關活動。 (五)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模式探討或實驗性計畫。			
50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	一、對象： 民間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 81 千元	一、業務目的： 鑒於各級學校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措施，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爰酌予補助相關經費。 二、補助範圍： 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政治團體及政黨除外)，依其設立宗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第8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民間團體 2 案。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督導訪視 1 場次，另 1 場次請受補助單位於核銷時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支用情形做為考核資料，經查均已按補助計畫執行。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旨，為其學生、會員、社員或服務對象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措施者。</p> <p>三、補助項目、標準：</p> <p>(一) 依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p>(二) 補助額度以不超過 50 萬元為原則，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p> <p>(三) 同一計畫申請單位如有收取費用，或另有本署及其他單位給予補助者，與本要點補助款之合計，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p>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51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單側聽損者)	一、對象： 民間團體、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2,410 千元	一、業務目的： 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單側聽損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開拓其就業機會。 二、補助範圍： 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時，不予補助： (一)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促進個案提高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二)提供就業輔具： 排除個案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其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第 20、30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補助 60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視 56 家次、電話關心 126 家次，並經查核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三) 改善工作條件： 改善個案工作狀況提供工作協助如彈性工作安排等。 (四) 調整工作方法： 依個案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法。 (五)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為穩定單側聽損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三、補助標準： 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單側聽損勞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			
52	勞動力	一、業務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	一、業務目的： 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特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8、14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發展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二、經費(決算數)： 70,183 千元	<p>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與職場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p> <p>二、補助範圍及標準：</p> <p>(一)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得超過每月基本工資。</p> <p>(二)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核給。</p> <p>(三)補助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p>	<p>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准 2,634 家企業或民間團體，共計 2,005 人參與。</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對補助單位及個人辦理不定期查訪，計查訪 3,632 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原則。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六個月。			
53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非營利法人、團體、大專院校 二、經費(決算數)： 2,422 千元	一、業務目的： 結合民間資源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提高其就業意願，協助就業。 二、補助範圍： 補助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職場參訪等費用。 三、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 50 萬元，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55 家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228 場次、14,030 人次參加。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有辦理實地訪視，計實地訪視 35 場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54	勞動力發	一、業務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3,767 千元	一、業務目的： 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施用毒品者就業機會，使其重返職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第 16、18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展署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		<p>場。</p> <p>二、補助內容：</p> <p>(一)僱用獎助：雇主僱用領有僱用獎助推介卡之施用毒品者連續滿 10 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受僱人數發給僱用獎助。</p> <p>(二)就業獎勵：受僱之施用毒品者連續受僱滿 30 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就業獎勵。</p> <p>三、補助標準：</p> <p>(一)僱用獎助：按月計酬者，每人每 10 日發給 4,000 元；非按月計酬者，每人每小時發給 65 元，每名受僱勞工最高發</p>	<p>補助雇主 82 家、施用毒品 126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對補助單位及個人辦理查訪，計查訪 705 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給 14 萬 4,000 元。 (二)就業獎勵:月薪全時受僱者,第 1-6 個月,每月發給 5,000 元,第 7-12 個月,每月發給 6,000 元。非月薪全時受僱者,每月至少工作 80 小時,第 1-6 個月,每月發給 2,500 元,第 7-12 個月,每月發給 3,000 元。			
55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中高	一、對象： 事業單位、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20,905 千元	一、業務目的： 加強輔導、可能受影響或受影響事業單位為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第 20、30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549 家、2,250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齡及高齡者)		<p>二、補助範圍： 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包括下列各款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則不予補助：</p> <p>(一)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為穩定在職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二)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為促進在職勞工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p> <p>(三)提供就業輔具： 為增加、維持、改善在職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實地訪視 3,913 家次、電話關心 4,485 家次，並經查核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四)改善工作條件： 在職勞工工作協助如彈性工作安排等。 (五)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按在職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 三、補助標準： 補助每一名在職勞工、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或微型企業主職務再設計金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56	勞動力發展	一、業務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一、對象： (一)各級學校。 (二)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政黨)	一、業務目的： 各級學校、民間團體或法人機構為照顧其會員、社員、學員或合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署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	及法人機構。 二、經費(決算數): 198 千元	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依其設立目的、任務，辦理有助本署施政措施相關之宣導及推廣活動，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範圍： 1. 研習會、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觀摩會之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電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廣告文宣費及其他必要之支出經費。 2. 有助於業務宣導之相關活動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諸如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電子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 家。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補助單位於核銷時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支用情形做為考核資料，經查均已按補助計畫執行。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成書面紀錄。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視訊牆等製作或刊登之廣告文宣經費。</p> <p>三、補助標準： 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每年以 1 次為限，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一半，且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p>			
57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僱用新住民之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p> <p>二、經費(決算數)： 2,553 千元</p>	<p>一、計畫目的：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失業之新住民就業。</p> <p>二、補助內容： 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新住民</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訂於第 12 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補助 57 家，協助新住民 100 人就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每半年對補助單位及個案以不定時之電訪及親訪等方式辦理查訪，計查訪 540 次，其中實地訪視(親訪)313 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連續滿 30 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p> <p>三、補助標準： 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1 萬 1 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 60 元（非按月計酬者），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 千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8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151,524 千元</p>	<p>一、業務目的： 鼓勵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協助繼續留職場。</p> <p>二、補助範圍： 補助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受僱者，達其所僱</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第 15 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 635 家，繼續僱用 1,562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查共查核 191 家及電訪方式抽查 72 家，均符合規定。</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百分之30，且繼續僱用期間達6個月以上，以及繼續僱用期間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者。</p> <p>三、補助標準：</p> <p>(一)雇主繼續僱用期間滿6個月，按月計酬者，自雇主僱用第1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1萬3千元，一次發給6個月。僱用逾6個月，自第7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1萬5千元，按季核發，最高12個月。</p> <p>(二)雇主繼續僱用期間滿6個月，非按月計酬者，自雇主僱用第1個</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補助 7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3 千元，一次發給 6 個月。僱用逾 6 個月，自第 7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補助 80 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按季核發，最高 12 個月。			
59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二、作業規範名稱： 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	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5,157 千元	一、業務目的： 積極鼓勵民營機關(構)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促進世代合作與傳承。 二、補助範圍： 為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之實作或講師鐘點費、非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第 12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47 家，受益人數 71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實地查核共計查核 47 家，另透過勞保閘門勾稽人員僱用情形。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自有場地、場地公共意外險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三、補助標準： 每一雇主每年度最高補助 50 萬元；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講師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p>	成書面紀錄。		
60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245 千元</p>	<p>一、業務目的： 鼓勵雇主對將屆退休的 64 歲中高齡者提供退休再就業相關協助措施，進而鼓勵再就業。</p> <p>二、補助範圍： 補助雇主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之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及創業諮詢措施，補助項目為個別職涯諮</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第12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14 家，受益人數 17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實地查核共計 14 家並透過勞保開門勾稽人員僱用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成書面紀錄。</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商及輔導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費自有場地費、場地公共意外險。 三、補助標準： 每一雇主每年度最高補助 50 萬元。			
61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及相關獎補助措施查核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352,520 千元	一、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 (一)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僱用獎助」之規定，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54條、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45條、安穩僱用計畫第16點及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第6條第6款。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補助 9,529 人次，核發 352,050 千元。 (二) 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 11 人次，核發 470 千元。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合資格之失業勞工，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9 千至 1 萬 5 千元，最長 12 個月。</p> <p>(二)符合「安穩僱用計畫」之規定，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每人每 2 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或 7 千 5 百元，最高發給 3 萬元。</p> <p>二、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符合「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規</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共訪查計 62,214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27,768 人次，符合請領規定。(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p> <p>(二) 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共訪查計 267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 146 人次，符合請領規定。(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定，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雇主，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			
62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法人機構。 二、經費(決算數)： 220 千元	一、補助內容： 辦理就業安全宣導活動。 二、補助目的： 藉由活動讓與會人員瞭解就業安全的重要性，並提高警覺，求職時遵守 3 要 7 不原則，避免誤入求職陷阱。 三、補助範圍： 包含海報印製費用、傳單印刷費用及布條製作費用等。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准案件數共計 11 案，受益人數約 5,173 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依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9 點審核受補助單位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各項支出憑證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63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青年就業服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一、對象： 私立學校 二、經費(決算數)： 35,925 千元	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強化所屬各分署區域運籌角色，本署 5 分署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講座及座談會、駐點諮商、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第 2、11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大專校院 88 所私立學校，辦理校園徵才 64 場、講座及座談會 758 場、駐點諮商 1,714 場、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444 場，總計服務 17 萬 1,541 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2 年 3 月至 10 月間實地訪視查核 85 所私立學校，總計校園徵才 67 場、講座及座談會 66 場、駐點諮商 26 場、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24 場，訪查結果皆依規定辦理。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64	勞動力發展	一、業務名稱：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一、對象： 依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之民營事業單位。	一、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工作崗位實務訓練，由教育部提供青年參訓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 17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參加計畫之雇主共計 3,206 人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署	畫-青年工作崗位訓練	二、經費(決算數): 117,567 千元	<p>名單,事業單位甄選青年參訓,以先僱後訓方式讓青年於工作崗位接受2至3年之訓練。</p> <p>二、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每訓練一名青年,每月發給5,000元訓練指導費,最長24個月。</p>	<p>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採電話訪問及實地訪視辦理,以預告或不預告方式進行訪視。五分署應訪視雇主計7,706家次、青年計11,920人次,實地訪查訪視雇主計6,128家次、青年計7,903人次,訪視結果大都符合規定,僅185家(總家次2.4%)有訓練地點異動未辦理變更、職場導師異動未辦理變更、青年投保資料延遲加保或級距有誤、受訓期間薪資給付疑義等情形,皆已通知事業單位完成補正。</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5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名稱: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工作崗位訓練</p>	<p>一、對象: 依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之事業單位或團體(財團法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46 千元</p>	<p>一、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工作崗位實務訓練,由教育部提供青年參訓名單,事業單位甄選青年參訓,以先僱後訓方</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17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參加計畫之雇主共計2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採電話訪問及實地訪視辦理,以預告或不預告方式進行訪視。桃分</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式讓青年於工作崗位接受 2 至 3 年之訓練。</p> <p>二、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每訓練一名青年，每月發給 5,000 元訓練指導費，最長 24 個月。</p>	<p>署應訪視雇主計 3 家次、青年計 3 人次，實地訪查訪視雇主計 3 家次、青年計 3 人次，訪視結果大都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6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名稱： 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學校、民間團體</p> <p>二、經費(決算數)： 814 千元</p>	<p>為配合產業技術進步及擴大推動技能檢定社會參與面，針對依法令規定須僱用技術士、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及新開發或技術升級、更新等職類，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以順利執行技能檢定業務。</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補助要點第 6、7、9、10、10-1 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針對民間團體及學校部分：補助 3 個單位。 (二) 接受補助單位分別經技檢中心指派場地評鑑委員前往該場地進行場地評鑑合格，預定 113 年度委託辦理術科測試。</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技檢中心成立審核小組經審查會議通</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過並辦理實地訪查評鑑合格始補助。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67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二、作業規範名稱：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一、對象： 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60,946 千元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7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 2 萬 9,958 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受理補助申請資料後，先行辦理補助案件初審，初審資格符合者，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複審合格者核准補助。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68	勞動力	一、業務名稱：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二、作業規範名稱：	一、對象： 學校、民間團體、事業單位 二、經費(決算數)：	為優化訓練內涵，鼓勵民間團體、職業訓練機構、學校及事業單位發展職能基準及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第6點。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發展署	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	1,104 千元	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計畫應於核定日次日起 1 年內通過本署品質認證。每一職能導向課程補助上限 30 萬元，但屬本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之課程，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100 萬元；每一職能基準補助上限 60 萬元，但屬本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之課程，最高補助上限 180 萬元。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 60 案。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召開 13 場審核小組會議。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69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二)培力就業計畫	一、對象： 民間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 711,643	補助執行單位用人費用(含進用人員工作津貼、勞健保雇主負擔)、其他費用、諮詢陪伴費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21 點及培力就業計畫第 3、4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具在地產業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開創在地就業機會，112 年共協助 2,868 人就業。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本署及所屬五分署 112 年共辦理考核訪視 6,281 次。由五區分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月至少實地考核用人單位 1 次，另本署不定期抽查，以瞭解執行概況。</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0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名稱：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補助實施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p> <p>二、經費(決算數)： 1,000 千元</p>	<p>本署分攤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參與 2023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之機票、註冊費等相關費用。</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補助實施計畫第 8、10 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與外交部分攤補助財團法人多樣性城市科技研究中心等 20 個單位參與 2023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署已於 112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5 日派員參與於荷蘭舉辦之 2023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另外外交部於活動結束後檢具經費分攤表及結案報告送本署審查。</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71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二、作業規範名稱：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法人機構。 二、經費(決算數)： 120 千元	補助 Maker Faire Taipei 場地布置所需費用。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嘉登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 Maker Faire Taipei2023，活動共設置 15 個展示攤位，展現台灣創作者的「自造力」，並透過融合實驗教育、科技技術及創新創意，帶動台灣 Maker 生態圈的蓬勃發展。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活動當日本署派員前往參與活動及實地訪查，確認活動辦理皆符合規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72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辦理外國人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二、作業規範名稱： 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協助措施補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民間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 615 千元	外國人政令宣導、節慶活動、研習會、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觀摩會及其他與外國人管理有關之活動。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協助措施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民間團體共 5 家，參與人次總計 1,858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民間團體辦理經費核銷時，皆檢具活動照片及書面成果報告書，未發現不符相關規定，另於辦理經費核銷時，倘有似不符相關補助規定之情形，將適時安排訪視。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73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防疫措施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	一、對象： 民間團體及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163,044 千元	補助雇主所聘僱社福類外國人入住防疫旅宿之費用 50%，並以每人每日 1,250 元為上限。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第 5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 萬 6,308 人。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1年3月23日新北市政府、3月24日新竹縣政府、3月25日屏東縣政府、3月31日新竹市政府、4月7日臺中市政府、4月10日南投縣政府、4月14日臺南市政府、4月17日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4月21日花蓮縣政府等9地方政府，查核意見均為依規定辦理。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74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名稱： 補助雇主聘僱外國人薪資補貼等相關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	一、對象： 經本部許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且勞雇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約定每月薪資達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 二、經費(決算數)： 521,275千元	家事移工調薪方案自111年8月10日起施行，每月薪資由1.7萬元調高至2萬元，為降低薪資調整對雇主的影響，提供聘僱看護移工之雇主薪資補助如下： 一、經濟弱勢雇主(至114年8月9日止之聘僱許可有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第6、7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累計受理7萬8,292件申請案件，核准7萬5,855件(一般雇主7萬676件，經濟弱勢雇主5,179件)。 (二)累計補助一般雇主共計9萬5,770人次，補助金額3億7,190萬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效者並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前申請): 每月補助 3,000 元, 最高補助 3 年, 最多補助 10 萬 8,000 元。</p> <p>二、一般雇主(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聘僱許可有效者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前申請): 每月補助 1,500 元, 最高補助 4 個月, 最多補助 6,000 元。</p> <p>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 於申請日次季第 3 個月 5 日(即每年 3、6、9、12 月)按季發給。</p>	<p>7,350 元; 經濟弱勢雇主共 1 萬 6,481 人次, 補助金額 1 億 4,936 萬 7,900 元, 合計補助雇主 11 萬 2,251 人次, 金額共 5 億 2,127 萬 5,250 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配合衛生福利部經濟弱勢資格年度查察及資料匯入作業, 盤點有無因經濟弱勢身分異動致須辦理補撥付或溢撥款項追討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 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 但未有書面記錄: 於查得需調整帳務者, 納入就業安定費系統核算, 須補撥付者, 併入定期撥付作業; 溢撥款項者將產製資料辦理追討作業。</p>		
75	職業	一、業務名稱: 111-112 年輔導	一、對象: (一) 接受本署受委託	一、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安全衛生署	塑膠製品相關產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塑膠製品相關產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	機構實施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之輔導，並依法辦理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以下事業單位： 1. 塑膠製品製造業(含塑膠原料及接著劑(合成樹脂)製造業、塗料、染料、顏料製造業及黏性膠帶製造業)(以下稱塑膠製品相關產業)。 2. 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印染整理業	生改善：分為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製程機械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控制設備。 二、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包括預防勞工於工作場所中滑倒跌倒、墜落、改善工作場所照明，經審核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相關工程。	訂於塑膠製品相關產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第11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54家塑膠相關及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金額計45,715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案係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本計畫之專責人員及輔導員進行後續改善追蹤共計24場次，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經審核結果，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亦於112年11月、12月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及橡膠製品製造業等特定製程產業(以下簡稱特定製程產業)。</p> <p>(二)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p> <p>(三) 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p> <p>(四) 已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者。但依規定無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者，不在此限。</p> <p>(五) 前項事業單位原</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則以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為主，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p> <p>二、經費(決算數)：45,715 千元</p>				
76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名稱：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並符合附表一規定條件之一者。(二)所提出補助申請</p>	<p>一、補助內容：(一)工作環境及製程設備工程改善。(二)勞工身心健康危害預防器具及職場健康促進措施。</p> <p>二、經費用途：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事業單位推動</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訂於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共計 62 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計 57 家通過，補助金額計 12,922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一)由本署委託之勞工健康服務及補助</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本署已另訂有補助要點提供補助者，得不予受理申請。</p> <p>二、經費(決算數)： 12,922 千元</p>	<p>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p>	<p>計畫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實務專家或學者，就申請案件進行初審並提供建議，嗣由本署邀請外部實務專家召開會議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p> <p>(二)申請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改善補助者，應於施工或安裝前，檢送外部專家之專業評估(設計)報告，並由本署委託設置之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遴請相關領域專家評估所擬改善規劃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各中心就其輔導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實地訪查共計24家。</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7	職業安全衛生	<p>一、業務名稱：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p>	<p>一、對象：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p>	<p>一、補助內容： (一)補助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或相關人員臨場健康部分服務費用。 (二)補助僱用專職健</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第9點第1項及第10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計核定補助 4,323 家次事業單位，補助金額計 184,385 千元。</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署	推動中小企業職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	位，勞工人數在199人以下者。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數)在100人以上者，不予補助。 二、二、經費(決算數)： 三、184,385千元	康服務護理人員部份薪資。 三、經費用途： 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或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針對補助作業審查事宜，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及補助計畫單位辦理資格及經費初審與複審作業，篩選建議訪查名單與盤點異常案件。另透過補助系統自動化檢核機制，介接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檢視特約機構執行臨場服務時間之合理性。 (二) 針對特約機構與事業單位辦理臨場服務品質訪查事宜，本署、勞工健康服務及補助計畫單位、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總計訪視或抽查事業單位計135家；特約機構計49家。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78	職業安全衛生	一、業務名稱：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一、對象： 接受計畫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100人	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之相關設施或器具，包括防止發生感電、墜落及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第8點及第10點規定。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生署	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	<p>以下之中小企業，且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覆補助者。</p> <p>二、經費(決算數)：4,092千元</p>	<p>災爆炸、與有害物接觸等災害之安全衛生設施，酌予補助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如下：</p> <p>一、每種設施或器具採部分補助方式，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同一種設施或器具購置金額在6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80%；超過6萬元之部分，最多補助50%；個人防護具部份，最多補助申請金額80%，且同一種器具不超過1萬元。</p> <p>二、同一中小企業補助總金額每</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12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共137家事業單位，補助409萬2,223元。</p> <p>(二) 由各縣市政府逐案實地臨廠稽查，確認實際完成改善，事業單位將申請之資料送經委託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查合格後，再送本署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112年7月26日、9月27日、11月21日及12月6日共計4場次)複審通過後，方核給補助費。</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本案委由各縣市政府實地臨廠稽查，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瞭解中小企業對補助費之實際運用情形並確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112年度事業單位申請案件全數稽查，共計137場次，稽查結果未發現有異常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年合計不超過20萬元,其中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5萬元。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79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計畫(112年度)。</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國內使用指定機械之中小企業使用廠。</p> <p>二、經費(決算數)： 6,782千元</p>	<p>為落實職業安全法第7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品及改善機械安全設施,以有效預防機械災害事故,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新購合格機械： 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機械之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第9點至第11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2年度審核同意補助119廠家次,其中新購列檢機械補助120台,舊有列檢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補助151台,合計補助271台。</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本案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辦理書面/現場查核等初步審核作業。 (二) 112年度受委託機構委辦單位辦理書面/現場查核,初審同意補助119廠家次。</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一) 單價 3 萬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 50%，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二) 超過單價 3 萬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 10%，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二、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以補</p>	<p>(三) 本署組成補助審查小組，於 112 年 4 月至 11 月間，每月均召開 1 次補助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及補助金額之核定，同意補助 119 廠家次。</p> <p>(四) 本署於 113 年 3 月上旬派員實地訪視抽查 12 廠家現場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助改善經費之50%為限,且每臺機械補助額度上限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改善之補助經費總額上限為15萬元。			
80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防爆電氣設備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國內使用防爆電氣設</p>	<p>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採部分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方式，以協助企業改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性，有效預防電氣火花引起之火災爆炸事故。</p> <p>範圍及內容： 一、新購具有依法發給之型式檢</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2年度審核同意補助125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本案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辦理書面/現場查核等</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備之中小企業使用廠。 二、經費(決算數): 1,083 千元	定合格標章之防爆電氣設備。 二、每一臺設備補助其售價30%，不含安裝費用。購合格防爆電氣設備。 三、同一中小企業(使用廠)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設備之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 四、使用廠之同一臺防爆電氣設備，均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並以前未接受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	初步審核作業。 (二) 112年度受委託機構委辦單位辦理書面/現場查核，初審同意補助13廠家次。 (三) 本署組成補助審查小組，於112年9月18日、10月24日及12月6日召開共3次補助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及補助金額之核定，同意補助13廠家次。 (四) 本署預計於113年3月中旬派員實地訪視抽查2廠家，現場查訪是否異常情形。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81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法人及團體。</p> <p>二、經費(決算數)： 12,745 千元</p>	<p>法人及團體辦理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事項得申請補助。</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 18 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112 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共受理申請 25 案，核定補助 25 案(包含研發及研究類 3 案、培訓及推廣類 17 案、其他類 5 案。其中培訓及推廣類，共補助 17 個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合計辦理 90 場次，宣導人數約 5,400 人；研發及研究類，共核定補助 3 個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培訓、職業傷病之調查及研究、職業傷病診療之研發及運用。另辦理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等計有 5 案。</p> <p>(二) 各計畫係採分期撥付補助款方式，以掌控計畫執行進度；培訓及推廣</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類分二期撥付，其餘案件分三期撥付。</p> <p>(三) 培訓及推廣類於辦理期間均實施查核，於計畫完成後，審查成果報告表；其餘案件各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50%時，繳交期中報告，計畫完成後繳交期末報告，並送請學者專家審查，以落實計畫內容之執行。</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案件計查核20場次；其餘案件進行就地審計會計查核及業務查核作業，計辦理8次查核。</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82	職業安全衛生	一、業務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6條、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	一、對象： 醫療機構。 二、經費(決算數)： 23,312 千元	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事項得申請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生署	<p>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p>		補助。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12年度計認可21家民間醫療機構為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供1,316位職災勞工進行個案管理，367位職災勞工進行生理心理強化訓練，協助其早日重返職場。</p> <p>(二)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於完成各項服務項目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內，登錄申報服務內容並填具各項表單。各表單均先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進行第一階段初審，再由本署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本署送請具有臨床或相關經驗之職能復健專家協助審查。審查通過之表單，機構才得以申請費用。</p> <p>(三) 機構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檢附前半年之服務成果並辦理請款，需檢附其他支出單據影本，併同前款服務費用之項目向本署提出申請補助。</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2年共辦理11次職能復健表單審查作業，並不定期針對機構執行情形，協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人員進行輔導訪視，112年共辦理147場輔導訪視。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83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業務名稱： 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32條。 二、作業規範名稱： 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	一、對象： 民間團體及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10,120千元	一、補助本署建置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開設職業醫學門診，提供勞工近便性診療服務。 二、補助職業疾病通報(含疑似)與開立診斷/訪視報告醫師，以提昇職業疾病通報與發現率。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112年度共補助66家民間團體網絡醫院開設職醫門診補助合計4,963診次，提供門診服務(含過勞)計8,332人次；疑似職業病及職業傷病通報補助合計806案；評估報告或訪視報告補助合計124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案。</p> <p>(二) 本項補助採每半年申請補助款及階段審核方式，先由各認可醫療機構彙整輔導之網絡醫院申請補助資料並進行第一階段審查；再交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後，將全國資料彙送本署核定後辦理撥款作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各認可醫療機構依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要求均定期(每月或每季)與所轄網絡醫院辦理個案研討、聯繫會議，協助與督導其業務辦理情形。</p> <p>(二) 本署業務承辦人員辦理補助業務時，均依申請資料再進行審查與勾稽比對(如檢附憑證是否合法無誤；比對開設門診時程、通報資料與系統勾稽、檢視診斷/訪視報告內容等)。</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84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3條、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醫療機構。</p> <p>二、經費(決算數)： 44,122千元</p>	<p>補助認可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及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等服務。</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112年度計認可7家民間醫療機構為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業通報職業病及疑似職業病共740件，並辦理疑似職業病現場訪視64場，開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282件。 (二) 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應於個案確認為職業傷病後10個工作日內，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並適時提供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通報內容均先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進行品質審查，審查通過之表單，機構才得以申請</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費用。 (三) 機構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檢附上半年之服務成果，向本署提出申請補助。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2年針對專責醫院執行情形，協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人員進行7場輔導訪視，並於每季邀集各專責醫院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以落實相關法令宣導，檢視其辦理情形並提出適當建議。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85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業務名稱： 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	一、對象：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二、經費(決算數)： 266,051千元	一、目的： 以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3條規定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另訂有「勞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勞動財團法人查核要點」及「財團法人職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條。		<p>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p> <p>二、範圍：</p> <p>(一)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事項之執行。</p> <p>(二) 職場健康服務、職業傷害診治服務與職能復健服務之推動及執行。</p> <p>(三)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之推動及執行。</p> <p>(四)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專</p>	<p>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績效評鑑要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總受理，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報次年度申請補助之實施計畫，由本署初審後，併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預算，提送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依勞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勞動財團法人查核要點第3點及第4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於4月30日前，提供前一年度自評辦理情形及相關文件，送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辦理書面或實地查核。法人於112年4月28日函送相關查核報告，經書面查核符合相關規定，並於6月30日將查核報告公開於本部網站。</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業人員之培訓。 (五) 職業病案件資訊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 (六) 受委託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 (七) 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			
8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一、業務名稱： 2023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與護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推動研究發展補	一、對象： 國立臺灣大學 二、經費(決算數)： 400 千元	「2023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由台灣職業衛生學會及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共同主辦，為國內少數結合產、官、學、研環境職業醫學/職業衛生/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條)規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參與研討會，並針對經費支用辦理書面審核。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生 研 究 所	助作業要點		職業健康護理領域專業人士的參與，以專題演講、論壇與論文發表，建立良好的互動平台，共同為提升職場的職業安全衛生努力，守護勞工身心健康。 經費用途為場地費、會議資料編輯印刷、文宣品印刷設計、大會午餐餐費茶點。	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87	勞 動 及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研	一、業務名稱： 2023EST 第30屆 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東海大學 二、經費(決算數)： 80 千元	左列研討會為國內人因工程領域之主要研討會，會內所提出之相關研究成果及技術若能應用於本所研究內容，可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水準，並強化人因相關職業災害或疾病預防知能。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條)規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參與研討會，並針對經費支用辦理書面審核。 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究所			經費用途為場地費及膳費。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88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業務名稱： 第十五屆破壞科學研討會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二、經費(決算數)： 82.61千元	破壞科學研討會以往主要關注國內工程可能肇因及潛在危害探討，本次會議主題特別在2050淨零排碳的相關議題，如：離岸風機的設計、建造及運維之相關技術，氫能法規、標準、輸儲技術及加氫站建置等議題進行交流。會中邀請學術界、產業界等眾多專家學者與會，分享破壞科學領域的實務技術與研究心得，期望能減少意外災害，並促進本所與學術、研究、實務等不同單位的交流溝通。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參與研討會，並針對經費支用辦理書面審核。 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經費用途為印刷費、餐飲費及國內講者演講費、交通費。			
89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業務名稱： 台灣聲學學會 112 年會員大會暨第 36 屆學術研討會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台灣聲學學會 二、經費(決算數)： 47.428 千元	台灣聲學學術研討會為國內少數針對噪音與振動領域召開之研討會，會議中除將邀請國外專家蒞會發表專題演講外，同時廣邀產、官、學與研等各界單位共同參與，使各界在此會議中就噪音與振動方面的議題能夠充分討論並交換經驗與心得。以提升我國職業衛生研究水準，強化勞工職業災害與疾病的預防知能。 經費用途為印刷費。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參與研討會，並針對經費支用辦理書面審核。 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 <u>作成書面紀錄</u> 。	V	
90	勞動	一、業務名稱： 2023 勞動及職業	一、對象： 台灣預防醫學學	有鑑於勞工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勞工疾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安全衛生學術研討會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會 二、經費(決算數)： 100 千元	病對工作影響的忽視或是資訊獲取不易的問題。故台灣預防醫學學會於 112 年 4 月 9 日到 5 月 7 日間，會舉辦五天共五場的學術研討會。研討會內容將針對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職業病認識及勞工癌症的預防及照顧(如：肝臟、腎臟)，或是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等疾病的認識及職業醫學醫療。台灣預防醫學學會透過本次學術研討會，讓勞工朋友在擁有「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安全勞動」的職場環境下，推動國家良好的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發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2年5月8日訪視1場次，會議期間共有約近700人參與與31篇論文發表。 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展，讓每位勞工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都能安全工作，以因應後疫情時代新的挑戰，開展國家新的建設。</p> <p>經費用途包含印刷費、國內講者演講費、場地租用費。</p>			
91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p>一、業務名稱： 二〇二三年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數位世代的福利國家挑戰與展望：勞動、健康與社福治理</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國立中正大學</p> <p>二、經費(決算數)： 217.430千元</p>	<p>科技與福利是當代重要的政治與社會議題。國立中正大學以「數位世代的福利國家挑戰與展望：勞動、健康與社福治理」為年會主題，於112年5月19~20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舉辦2023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採全線上參與。次研討會以「理念、機制、實務」等三個規劃原</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2年5月19日-20日訪視2場次，會議期間共有約近300人參與專題演講3場、專題論壇1場、研討會論文數29篇及自組論壇4場。</p> <p>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p>則，會議採多元方式進行，研討形式以主題演講、圓桌論壇或專題討、研究論文發表等三種型式辦理。該研討會為國內少數結合勞動、健康與社福議題之研討會，邀請公部門及學者針對數位治理、平台經濟、數位福利國家等相關領域之理念與實務進行專題演講，有助於建立學術界、實務界及政府間的討論交流。</p> <p>經費用途包含專家學者演講費、場地租用費、印刷費、餐飲費與雜支。</p>	成書面紀錄。		
92	勞動及	一、業務名稱： 「服務老品牌與倡議新路線之對	一、對象： 社團法人台灣第三部門學會	研討會於112年10月14日假臺北市育成社福基金會舉辦，研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p>話與協作學術研討會」</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p>	<p>二、經費(決算數)：36.768 千元</p>	<p>討會內容針對社福機構民營化對勞動市場與勞動關係之影響，探討從社福機構民營化後，在人力吃緊的狀況下，社福勞工(如:社員工、照服員)所可能面臨的工作型態、勞動條件等轉變進行主題研析，其內容可提供本所同仁作為未來研究之參考，評估其計畫目的、預期成果與本所推動業務相關。</p> <p>經費用途包含印刷文宣、國內講者演講費、場地租用費。</p>	<p>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未辦理督導考核，因該研討會係第三部門學會每年固定之年會，由蕭新煌教授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透過學術交流與討論激盪並提供完整研討會論文成果報告。</p> <p>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93	勞動及職	<p>一、業務名稱：職業安全研討會</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p>	<p>一、對象：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學會</p> <p>二、經費(決算數)：</p>	<p>職業安全研討會為國內唯一針對職業安全領域召開之大型研討會，社團法人台灣職</p>	<p>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95.1 千元	業安全學會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目的為激勵產官學界對職業安全議題進行研究與探討，提升我國職業安全研究水準，並強化勞工安全防護知能。參加人員涵蓋實務界及學術界。經費用途為印刷費、場地租用費、餐飲費。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實地參與研討會，並針對經費支用辦理書面審核。 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94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業務名稱：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庇護工場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研討會暨觀摩交流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	一、對象： 長榮大學 二、經費(決算數)： 104.5 千元	該活動為促進各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提升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之認知，藉由該會議進行宣導及分組討論，提升庇護性就業者之安全衛生意識，亦藉由體驗活動促進庇護性就業者間之交流。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針對經費支用辦理書面審核。 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 勞動部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3/22/2024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是否確依補(捐)助經費用途執行督導考核	
						是	否
	所	補助作業要點		經費用途為演講費、印刷費、場地費、雜支。			
95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業務名稱： 新冠肺炎疫情對婦女與弱勢勞工影響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一、對象： 國立臺灣大學 二、經費(決算數)： 1,422.571 千元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合作研究，針對 (一) 疫情對婦女勞動參與的影響、(二) 疫情對年輕勞工造成的影響等2項議題，進行實證分析，以瞭解在疫情前後的勞動參與狀況及相關應對決策，以供未來因應後疫情時代之政策制定與現有政策調整參考。 經費用途包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等人事費用及管理費。	一、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辦理2場審查會議。 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V	